

东吴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 A 款（2018）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东吴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 A 款（2018）》产品账户收益确定，不会随着本公司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发生变动。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产品特点

个税递延，政策惠民

本产品适用养老金保险税收递延政策的纳税人，缴纳的保险费，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本产品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规定享受税率优惠。被保险人在 60 周岁前且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发生身故或身体全残，再额外给付产品账户价值的 7.5%，提升被保险人的保障。

专属账户，灵活配置

建立个人养老专属账户，保险公司养老资产管理团队专业运作。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在不同类型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账户自由组合，该产品账户价值可以在不同产品账户间进行转入转出，实现养老资金灵活配置。

养老年金，领取多样

作为响应国家政策的惠民养老年金产品，本产品提供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 15（或 20）年领取，可年领或月领。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要，选择适合自己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在实际领取养老金前亦可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您提供有效的养老补充。

收益保底，稳健养老

本产品为收益确定型产品，产品账户保证利率为年复利 3.5%，每月结算一次收益，产品账户价值等额增加，有效降低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兼顾养老保障，稳健养老。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7.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7.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以及身体全残保险金等。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

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投保人可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
3. 投保人在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变更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4. 上述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产品账户费用收取状况

1. 初始费用

- (1)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 (2)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2. 产品转换费

(1)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	3%
第 2 保单年度	2%
第 3 保单年度	1%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	0%

产品账户建立及价值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载明报告期内产品账户的相关信息。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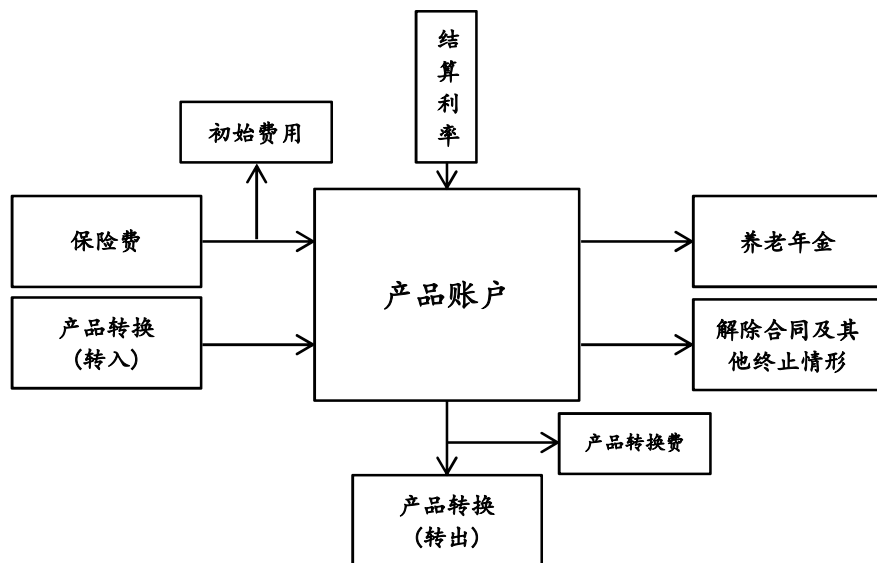
1. 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进行账户结算后，产品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4. 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5.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结算利息与保证利率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或产品账户注销时，根据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结算产品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5%。

产品账户运作原理图示



+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 服务功能

1.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投保人在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办理产品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按月交纳 1000 元至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为 60 岁，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保单年度内 每期交纳保费	保单年度内 交纳保费 合计	累计交纳保费	保单年度内 初始费用 合计	保单年度内 进入产品账户保费 合计	保单年度末 产品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 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内 每期养老金 领取金额	保单年度内 养老金领取金额 合计
1	31	1,000	12,000	12,000	120	11,880	12,104	13,012	-	-
2	32	1,000	12,000	24,000	120	11,880	24,632	26,479	-	-
3	33	1,000	12,000	36,000	120	11,880	37,598	40,418	-	-
4	34	1,000	12,000	48,000	120	11,880	51,018	54,844	-	-
5	35	1,000	12,000	60,000	120	11,880	64,908	69,776	-	-
6	36	1,000	12,000	72,000	120	11,880	79,283	85,230	-	-
7	37	1,000	12,000	84,000	120	11,880	94,162	101,224	-	-
8	38	1,000	12,000	96,000	120	11,880	109,562	117,779	-	-
9	39	1,000	12,000	108,000	120	11,880	125,501	134,913	-	-
10	40	1,000	12,000	120,000	120	11,880	141,997	152,647	-	-
15	45	1,000	12,000	180,000	120	11,880	233,556	251,072	-	-
20	50	1,000	12,000	240,000	120	11,880	342,298	367,971	-	-
25	55	1,000	12,000	300,000	120	11,880	471,451	506,809	-	-
30	60	1,000	12,000	360,000	120	11,880	624,843	671,706	-	-
31	61	-	-	-	-	-	-	589,377	2,956	35,466
32	62	-	-	-	-	-	-	553,911	2,956	35,466
33	63	-	-	-	-	-	-	518,445	2,956	35,466
34	64	-	-	-	-	-	-	482,979	2,956	35,466
35	65	-	-	-	-	-	-	447,513	2,956	35,466
36	66	-	-	-	-	-	-	412,046	2,956	35,466
37	67	-	-	-	-	-	-	376,580	2,956	35,466
38	68	-	-	-	-	-	-	341,114	2,956	35,466
39	69	-	-	-	-	-	-	305,648	2,956	35,466
40	70	-	-	-	-	-	-	270,182	2,956	35,466
45	75	-	-	-	-	-	-	92,852	2,956	35,466
50	80	-	-	-	-	-	-	-	2,956	35,466
55	85	-	-	-	-	-	-	-	2,956	35,466
60	90	-	-	-	-	-	-	-	2,956	35,466
65	95	-	-	-	-	-	-	-	2,956	35,466
70	100	-	-	-	-	-	-	-	2,956	35,466
75	105	-	-	-	-	-	-	-	2,956	35,466

注：

- 产品账户价值按照保证利率 3.5% 计算。
- 在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满足解除合同条件的，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退还相应的金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 以上演示假设没有发生过产品转换申请。
-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有少许差异。
- 以上演示均为税前数值。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